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在成都召开,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股东推荐,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潘焕奎、张维东、孙昌平 (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有四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维东，男，汉族，1962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计财处主管会计、副处长、主任经济师，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企管法律处处长，现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维东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焕奎，男，汉族，1963年生。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供应处财务科会计、科长，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国有资产处、财务处、计财处副处长，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审计处处长；现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副总审计师兼审计处处长。

潘焕奎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的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昌平，男，汉族，1955年生。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绵阳市安县农机局管理股长，四川省射洪县劳动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射洪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射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射洪

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3 年 12 月退休。

孙昌平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